

高等学校思想教育教材

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

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

法律基础

基本精神与规定，

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

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以适应社会主义

法制建设的要求。

安徽人民出版社

高等学校思想教育教材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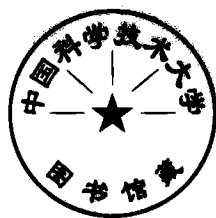
谢庭芳

副主编

章 玢

李红涛

宋 淮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杜国新

装帧设计 韦君琳

高等学校思想教育教材
法律基础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巢湖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字数: 185,000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6200

ISBN 7—212—00206—2/D·48 定价: 2.70元

序

滕 藤

1988年5月，赵紫阳同志在中共中央第九次政治局会议上强调指出：“处在改革关键时刻的中国共产党，有责任把全民族的力量振奋起来，团结起来。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只讲物质需要，只讲个人利益是不行的。凝聚全民族的力量，必须有精神支柱，有一股精神力量。所以，我们既要讲经济规律、按劳分配，又要讲理想、道德、纪律，必须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思想政治工作，二者不可偏废。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不利于政治的安定，不利于改革、开放，也不利于发展生产力。”在高等学校普遍开设思想教育课程，是认真贯彻党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精神，改进和加强思想工作，培养大批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四有”人才的一项有效措施。

近几年来，全国不少高等学校根据原教育部1982年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和1984年关于开设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精神，陆续开设了大学生思想品德课，有的还开设了各种选修课、专题讲座等，积累了一定经验，收到了良好效果。但也有一些教训。为此，

国家教委于1987年11月提出了《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为了满足目前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教学的迫切需要，在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的支持下，安徽省教委组织力量编写了《法律基础》、《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四本教材。这套教材，难免还有不尽完善、不够成熟的地方，但却较好地贯彻了党的十三大精神，初步总结了近几年来思想品德课教学的实践经验，吸取了新的科学研究成果，针对当代大学生普遍关心的形势、政策、人生、理想、道德、民主、法制、纪律等方面的问题，运用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给予了入情入理的回答。因此，它不仅可供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的学生使用，而且对于从事思想工作的干部，也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高等学校系统开设思想教育的课程，还刚刚起步。目前在教育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建设、成绩考核、师资培养以及领导体制等方面，都还缺乏成熟的经验，需要继续大胆改革，勇于实践，不断总结新的经验。中央提出改进和加强思想工作的任务，无疑也包括高等学校的思想教育课程在内。编写一套适合当前高等学校使用的思想教育课教材，应该说是一件开创性的工作，希望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加强领导，热情扶植，使之逐步完善。

要开好大学思想教育课，首先必须把这门课程同其它学科一样作为一门科学来看待。这是因为它具有自己独特的研究任务和对象；有自身固有的客观规律和范畴；有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教育方法；并有自身的科学理论基础，而

且它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其它社会科学联系密切。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息息相关。所以，它确实是一门综合性和实践性都比较强的科学。其次，要开好大学思想教育课，还要靠广大专兼职教师的自身努力，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要自信、自尊、自强；要充分认识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代新人，是无尚光荣的。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积极抓好这门课程的建设，为广大思想工作工作者排忧解难，并在学校中造成尊重思想工作者的风气。此外，要开好大学思想教育课，关键在于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毛泽东同志在四十多年前说过：“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系统分析和解答我国由产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转变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认识问题和实际问题，促进改革的深化和发展，不仅是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的根本目的和基本方法，而且是衡量思想教育课教学质量、教材质量的主要标准，是保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的生机和活力，为广大青年学生欢迎的关键所在。

1988年11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1
一、法的概念	1
二、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4
三、剥削阶级类型法	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8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8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0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5
四、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和法律体系	18
五、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23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特征	23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涵义和基本要求	25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关系	26
四、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9
第二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历史和作用	32
一、宪法的概念	32
二、宪法的历史	34
三、宪法的作用	37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37
一、国家制度	37
二、经济制度	44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6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8
五、国家机构	51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56
第三章 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	59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59
一、行政法的概念	59
二、行政法的主要特征	62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65
一、国家行政机关	65
二、公务员	67
第三节 行政管理和行政法制监督	70
一、行政管理	70
二、行政法制监督	73
三、行政诉讼	75
第四节 治安管理	78
第五节 律师和公证	80
一、律师制度	80
二、公证制度	82
第四章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85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85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85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86
第二节 犯罪	87
一、犯罪的概念	87

二、犯罪构成	88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92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95
五、共同犯罪	97
六、犯罪的种类	98
第三节 刑罚	104
一、刑罚的概念	104
二、刑罚的目的	104
三、刑罚的种类	105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107
第五章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和	
人身关系的准则	11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1
一、民法的概念	111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1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4
一、公民(自然人)	114
二、法人	11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8
一、民事法律行为	118
二、代理	12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2
一、财产所有权	122
二、债权	126
三、知识产权	127
四、人身权	131
五、财产继承权	132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35

一、民事责任	135
二、诉讼时效	137
第六章 经济法是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	14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40
一、经济法的概念	140
二、经济法与体制改革	142
三、经济法的作用	144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国民经济管理法律规定	146
一、国民经济管理法的概念	146
二、计划管理法律规定	147
三、税收法律规定	150
四、信贷管理法律规定	152
五、企业组织法律规定	153
六、经济合同法律规定	161
第七章 婚姻法是巩固和发展婚姻家庭制度的工具	169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9
一、婚姻法的概念	169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70
第二节 婚姻关系	175
一、结婚	175
二、离婚	179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82
一、亲属	182
二、夫妻关系	183
三、父母子女的关系	184
四、其它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85
第八章 诉讼法是规定诉讼活动的程序法	18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187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187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88
三、诉讼参加人	191
四、民事诉讼证据	193
五、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194
六、民事案件的管辖和民事诉讼的阶段	19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00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00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1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204
四、刑事诉讼证据	206
五、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207
六、刑事诉讼的管辖和刑事诉讼阶段	209
第二节 仲裁和调解	209
一、仲裁	209
二、调解	212
第九章 国际法和国际私法是国际间交往的行为规范	216
第一节 国际法	216
一、国际法的概念、作用 and 基本原则	216
二、国际法的基本内容	220
三、国际争端的解决	226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27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作用 and 基本原则	227
二、国际私法的基本内容	228
三、国际民事诉讼	230
后记	234

第一章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概念

对什么是法这个根本问题，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由于阶级地位的局限，没有也不可能作出科学的解释。他们的说法尽管不一，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掩盖法的阶级性。只有马克思主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才真正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一定义，全面地概括了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就是，它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明确：

第一，法仅仅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而不可能体现被统治阶级意志，或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在阶级社会，各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基于根本利益的冲突，它们的意志是根本对立的。因为法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法规，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行。因此，列宁指出：“法律就

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其中个别人的任性，也不是其所有成员意志的简单混合。这种共同意志是在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利益和要求的基础上集中和统一起来的，代表着本阶级的共同的根本利益。如果有人因自己的特殊利益损害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将个人意志凌驾于本阶级的共同意志之上，那是法所不能容许的。即使是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也不能脱离这种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而恣意妄为，否则就要被迫下台，或者导致整个阶级统治的崩溃。

第二，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而不是什么绝对的“纯粹意志”、“自由意志”。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生产关系。因为生产关系，特别是其中的所有制关系，代表着统治阶级的利益，而意志和利益是分不开的。法正是对这种生产关系及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并反过来维护和发展这种生产关系和阶级利益。

法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它的产生、本质和内容以及发展变化，归根到底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法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适应私有制的需要而产生的。不仅规定所有制形式，调整生产、分配和交换的法律规范直接被生产关系所决定，其他法规也要适应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又是法的发展变化的根本依据。总之，法的内容具有客观性，如果离开一定的生产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法便无从产生，即使胡乱编造出来，也无法实现，甚至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二）法的基本特征

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多种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同其他表现形式的区别在于，它是以国家意志出现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人们行为的规范，其基本特征如下：

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法就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认可法就是赋予已经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效力。这是统治阶级意志表现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的两种方式。正因为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才有了国家意志的属性。

第二，法具体、明确规定人们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规范性、概括性。法的规范性是指法能够指引人们的行为，同时又通过这种指引，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法的概括性是指法为一般人的行为提供了一种模式，而且在同样情况下可以反复适用，如果只是针对个别人、个别事件，一次适用的法律文件则不是法。其他社会规范也有规定权利和义务的，但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

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特殊强制性，法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的体现，它的实施必然遭到敌对阶级、敌对势力的反抗和破坏。统治阶级内部也会有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因此，必须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种强制性与社团组织的纪律、宗教的戒律等的强制性不同，它不仅以国家权力为后盾，而且对全社会成员都有约束力。

（三）法的作用

法是阶级社会的重要的社会调整器。在阶级社会中，一切经济关系和建立在经济关系基础上的其他社会关系，都渗透了阶级内容。统治阶级制定法的目的就是确认、保护和发展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对不符合自己利益的社会关系则予以限制、打击、以至消灭。法的基本作用就在于通过调整社会关系，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实现统治阶级的目标。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实行对敌专政。统治阶级运用法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的同时，必须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这种

统治秩序，如有越轨行为，即予以法律制裁。这历来是法的锋芒所向。

第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及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统治阶级内部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着矛盾。法通过调整 and 解决这些矛盾，保障内部民主，增强团结，以实现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统治阶级和同盟者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又有各种矛盾和斗争。为了争取同盟者的支持，以孤立和打击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统治阶级也必须用法确认与同盟者的合作关系，赋予同盟者某些权益。

第三，执行一定的社会职能。所谓社会职能，就是管理社会、管理生产以及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这是与国家的职能相适应的，任何国家除执行上述的政治职能外，都必须执行一定的社会职能。因此，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法律、法规，组织和管理生产，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治环境污染，保持生态平衡，防止交通事故，等等。否则，生产不能正常进行，社会秩序混乱不堪，统治阶级就失去生存和发展的条件，更不用说巩固其阶级统治了。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

二、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是社会基本经济规律；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这些基本原理是我们正确认识一切社会现象，也包括法的产生和发展的科学根据。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0页。

(一)法产生的根本原因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十分低下，个人必须依靠集体才能生存，因而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相互关系是平等互助的。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到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前提；社会分工和交换，以及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对私有制的产生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由于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劳动代替了原来的集体劳动，就出现了生产资料和产品家庭私有制。

私有制是产生剥削和阶级的根源。这时，战争的俘虏就成为奴隶，氏族内部大批负债的穷人也沦为奴隶，原来的氏族首领和少数富裕家庭逐渐把生产资料集中到自己手中，构成了最初的奴隶主阶级。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关系代替了原来的平等关系，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展开了尖锐的阶级斗争。过去的氏族习惯再也不能适应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需要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在组织一系列暴力机构的同时，制定或认可体现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调整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这就是奴隶主阶级的国家和法。

由此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的产生，与国家同时产生的，是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变革的结果。这是法产生的根本原因和普遍规律。

(二)法的历史类型及其更替

法的历史类型也称法的类型，是指根据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对有史以来的法所作出的基本分类。凡建立在同一种经济基础之上的，具有共同的阶级本质的法，都属于同一类型的法。法

自产生以来，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依次出现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虽然产生于不同的社会形态，具有各自的阶级本质，但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都是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有着本质上的共同点。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体现人民的意志，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工具。

法的类型依次更替的根本原因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社会革命则是实现这种更替的必要条件。因为代表旧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为保持既得的利益，总是利用国家机器和法竭力维护旧生产关系，因此，先进阶级也必然要通过社会革命，夺取政权，用新法代替旧法，以确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社会革命正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在阶级社会的集中表现。

三、剥削阶级类型法

(一)奴隶制法、封建制法的特征

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封建制法是封建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们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法。但都是早期或较早出现的剥削阶级法，都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法，封建制法又直接承袭奴隶制法，因而又具有一些大体相同的特征。

第一，它们分别严格保护奴隶主和封建主的所有权。与生产关系的特点相适应，奴隶制法特别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封建制法维护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

第二，它们都公开确认和严格维护阶级不平等和等级不平等。奴隶制法规定，只有奴隶主是享有完全权利的公民，自由民中的其他阶层的权利和地位都受到限制。奴隶没有任何权利，连生命权也操在奴隶主手中。封建制法严格保护封建等级特权，广